住建局关于退还万汇城商业项目一期、二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公示

汝州市万汇城商业项目一期、二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,现公示如下:

申请退还施工单位:苏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。

公示时间: 30个工作日(从2023年3月16日至2023年4月27日)

如该项目在公示期内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的,被拖欠人员在公示期内联系以下单位进行投诉、举报,举报投诉电话: 住建局建筑市场管理科0375-6693616,人社局劳动监察大队0375-6025111，苏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13218212332.

公示期满,未接到投诉、举报的,我局将全额退还该项目建设单位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。

汝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年3月16日